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8-010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中农立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现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333.34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完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部门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舶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舶云供应链",华东科技持股比例为52.5%)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近日,舶云供应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上海舶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071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5、法定代表人:王夕众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
8、营业期限:2017年5月9日至2047年5月8日
9、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设备的租赁,船舶及配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维修,航运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0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93号),公司完成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8国信02",证券代码"11429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7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0亿元,计息期限为359天,最终票面年利率为5.40%。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18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0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发行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安信01,债券代码:114124,将于2018年3月2日支付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期间的利息,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1日,付息日为2018年3月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05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2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圣制药")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18年2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你公司计划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你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研究院"),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余建伟希望上述募投项目由原主体在原地址上实施,故投弃权票。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

问题一、董事余建伟希望上述募投项目由原主体在原地址上实施的具体原因。

回复:

我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中对董事余建伟先生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进行了如实描述。

余建伟先生系由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垫国资")推荐并经天圣制药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天圣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渝垫国资系垫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控股企业,为重庆市垫江县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其持有天圣制药4.34%的股份。余建伟先生亦任职于渝垫国资。

渝垫国资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建新路139号,经营范围为:受县政府委托,从事资本运营;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项目(凭资质证书执业);资产管理;城市经营;股权管理;土地整治储备;基础设施规划、管理、开发;项目包装及开发;项目(融)投资;咨询服务;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余建伟先生希望公司的"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继续保留在垫江县桂溪镇,实施主体继续为注册地址位于垫江县桂溪镇的天圣制药。他认为在垫江县桂溪镇建设药物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为垫江县引进人才、有利于促进垫江县医药经济发展。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圣研究院,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县桂溪镇)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由区县乡镇变更到重庆主城区之一的渝北区,在主城区建设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地理位置更为优越,更有利于研发人才的引进与项目的实施,符合重庆区域经济战略规划及公司长远利益。

问题二、你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变更是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请详细说明调整的必要性;并请结合研究院的人员、资金、研发能力等方面的安排说明研究院是否具备按进度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能力。

回复:

1、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

该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垫江县桂溪镇,该地址为公司的老厂区,位于区县乡镇地区,不利于科研人才的引进及后续项目的实施;并且老厂区内土地储备有限,未来发展空间不足。

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天圣研究院,实施地址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渝北区龙兴工业园。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政府网站显示,该工业园地处渝北区东部,南接江北区复盛镇、鱼嘴镇,西连渝北区玉峰山镇、台商工业园、寸滩空港保税港区和江北机场,北临渝北区统景镇,东靠渝北区洛碛镇,地理位置优势突出,区域面积共233平方公里,该工业园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平台功能,以低碳经济、自主创新为发展方向,着力打造万亿工业基地,拟建成国家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国内最具影响和实力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之一。该工业园目前已吸引了来自美国、韩国、日本、意大利、瑞士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包括韩国SK、美国GE、现代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落户。

公司目前的研发人员与研发设施受办公环境制约,分散在各公司中,这不利于公司研发工作的统一开展。而天圣研究院拟建设的"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的就在于建立一所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现代化的药物研究院、一支集中管理的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的优秀团队。

天圣研究院位于该工业园内,拥有6万多平方米工业土地,土地储备充足,能为公司医药研发事业提供长足的发展支撑。天圣研究院拟实施的"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4,864.40㎡,包括研发实验楼3,990.00㎡,化学药品制剂中试车间5,437.20㎡、中成药中试车间5,437.20㎡;购置设备、仪器100余台(套);建成包括药物化学研究部、制剂研究部、药物分析部、药理毒理研究部、中药研究部、信息研究部、临床研究部、产品注册部、生物制品研究部、设备管理部、中试管理部、对外合作部等多个研究部及中试车间、留样观察室、试剂库房、器材库房等综合一体化的研发中心。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建立一所在国内医药企业处于领先水平,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并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药物研究院;为天圣制药的药物生产销售提供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新产品。

因此,公司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至位于两江新区的龙兴工业园内,依托于该工业园的优势资源,建立公司的医药研发基地,优化了公司土地资源配置,将更有利于突破公司现有研发设施瓶颈,丰富和提高公司的药物研发与测试手段,吸引更多的高层次研发人才加入公司研发团队,形成自主创新力量,加快新制剂、新品种的推出速度,在项目建成后迅速发挥经济效益。

2、天圣研究院具备按进度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能力

(1)研究人员的保障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近百人的研发团队,其中硕博士人员达30%以上,具备开展中成药、化药、生物药研发的实力。天圣研究院在建设项目同时,将完善对现有研发队伍的管理,将分散在各公司的研发人员统一编制,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此外,拟进一步引入更多的药物研发人才,专业分布在项目管理、药物化学、中西药制剂、生物药制剂、药理、毒理、药效、药动、化测和仪器分析、注册、临床、信息、专利等各方面,按照专业方向和兴趣爱好安排工作,建立和谐有力、专业齐全、办事高效的研发团队,为他们提供优良的工作环境与齐备的试验设备、分析仪器和宽松的人文环境,真正使其尽心尽力、静心净志、朝气蓬勃地开展各项研究工作。

(2)资金方面的保障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9,826.50万元。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前期置换部分、加上资金利息后专户余额为9,224.08万元,公司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专户资金一次性全部注入到天圣研究院,增加天圣研究院的注册资本金,该专户资金将全部用于药物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专户资金不能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补足,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

(3)研发能力的保障

公司目前拥有HPLC、LC-MS、GS-MS等各类研发设备三百多台(套)、研发人员近百人,具有一定的研发实力。近三年来,公司取得各类生产批件一百多件,取得中国发明专利30多项;先后共主持参与制定国家药品标准46个,其中起草33项,修订13项;承担国家和省(市)级科研课题50余项,其中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3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2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2项,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项,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5项,国家中药材标准化项目1项;省(市)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17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

综上,天圣研究院目前具备按进度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能力。

3、本次调整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问题三、你公司将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注入到研究院。请详细说明相关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每次注入的时间、金额及条件。同时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来避免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

回复:

1、公司对天圣研究院的具体注资方式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计划总投资9,826.5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募集资金扣除前期置换部分、加上资金利息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224.08万元。公司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该账户的资金余额一次性全部注入到天圣研究院,增加天圣研究院的注册资本金,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由天圣研究院在商业银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募集资金,并由公司与天圣研究院、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补足。

2、公司关于避免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真实性采取的措施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由天圣研究院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同时由公司与天圣研究院、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圣研究院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根据项目进度审批付款,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3)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4)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5)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综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坚决避免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41,562,385.32	2,983,728,136.49	1.94%
营业利润	352,905,505.33	775,236,979.47	-54.48%
利润总额	381,451,696.88	858,303,211.17	-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264,617.92	716,648,314.38	-5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21	0.3289	-5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19.63%	-11.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84,282,033.87	8,666,544,466.23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76,058,701.65	3,963,091,331.06	5.37%
股本	2,198,122,950.00	2,198,290,350.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1.80	5.5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情况如下:部分针剂产品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调整销售渠道,降低渠道库存,收入有所下降;部分口服产品因终端需求增加,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大幅下降,原因如下:

(1)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调整销售模式,销售费用大幅上升;
(2)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下降;
(3)公司继续加大生物药的研发投入,尚未产生较大收益;
(4)公司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处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利润。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减值结果将以审计和评估报告为准。

2、财务状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保持了平稳的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7年10月28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0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销售生猪2.64万头,环比增长115.16%,同比增长33.52%;销售收入4,288.63万元,环比增长134.87%,同比增长23.9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一)本月猪价较上月有小幅回升,且随着新建猪场逐渐满产,加盟农户不断增加,产能有较大上升,销量大幅增长,收入环比有较大增长。

(二)虽然产能及销量均高于去年,但是由于本月猪价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导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不及销量增长幅度。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本年度累计新增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本年度累计偿还贷款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累计新增贷款人民币捌亿元,本年度累计偿还贷款人民币捌亿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其中:

1)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业务品种为贷款、保函、银承、信用证等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壹年,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2)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等值贰仟万美元,期限壹年,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公司为上述贷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叁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平先生、孙卫国先生、闵勇先生对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工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5.6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为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保工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壹年,业务品种为贷款、保函、银承、信用证等业务,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2、《关于公司为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保工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3、《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时允许继保工程共同使用该授信额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伟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9号(四方大厦6层)	40000万元	100%	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互感器、绝缘制品、电缆附件;生产充电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软件的咨询;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充电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通信交换设备、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租赁专用设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继保工程	168,434.77	106,756.36	61,678.42	201,087.02	484.35

截止2017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继保工程	150,859.19	85,109.85	65,749.34	108,826.48	3,631.4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业务品种为贷款、保函、银承、信用证等业务,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壹年
继保工程	继保工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壹年
继保工程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时允许继保工程共同使用该授信额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4,41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93%。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1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严洪、黄旭、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1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3月14日15:0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9:30-11:30,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15:00至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严洪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同时,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9: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易盛兰、谢海霞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称为"富森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提案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提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3月7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1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严洪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森美
股票代码:002818
法定代表人:刘兵
董事会秘书:张凤术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互联网网址:www.fsmjj.cn
电子信箱:zqb@fsmjj.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2月2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严洪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20年金融从业经历,曾担任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和南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银行现代农业事业部副总裁,现任平安信托四川区域事业部总裁,上市公司红旗连锁、帝王洁具、攀钢钒钛独立董事,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近年来在《财经科学》、《国有资产管理》、《会计之友》等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主研省部级课题多项,代表专著《上市公司整体上市与分拆上市财务战略研究》。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投融资理论与实践、上市公司财务战略与市值管理、产业经济与金融资本融合等方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长期的实战经验。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3月7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
收件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政编码:61004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严洪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委托授权,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